

# 監察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三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趙昌平 李友吉 呂溪木 古登美 趙榮耀

林將財 謝慶輝 陳進利 馬以工 柯明謀 黃煌雄 黃武次

廖健男 黃勤鎮 張德銘 林秋山 詹益彰 林鉅銀 李伸一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林時機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蔡展翼 沈小成 謝育男 許海泉

各室主任：馮田琪 洪國興 郭世良 謝潮炎 王世欽 謝松枝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羅德盛 翁秀華 柯進雄 李保端 王林福 周萬順 巫慶文

法規會

暨訴願會  
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林金村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二年五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

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  
會召集人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 。

決定：准予備查。

趙委員昌平所提之意見，交監察業務處、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四、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函：立法院咨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度預算

，請公布案，已奉 總統令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二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公布之，並  
令行行政院，檢件請 查照轉陳。

決定：准予備查。

五、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函：立法院咨送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

困特別預算，請公布案，已奉 總統令依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件請 查照轉陳。

決定：准予備查。

六、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函：檢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業務報告書

（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乙份，請 查照 。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簡明表，有關司法院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院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司法院部分，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函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度決算書審核報告乙份，業已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主席：錢復